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聯合刊發之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

* 僅供識別

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之公告；(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i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v)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v)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Europe LLP以中國華能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意向書之自願公告；及(v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澄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華能董事會及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華能新能源總部召開。華能新能源董事長林剛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工作的監票員，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後：</p> <p>(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p>3,580,896,268 (97.11%) (附註1)</p> <p>(71.73%) (附註2)</p>	<p>106,677,873 (2.89%) (附註1)</p> <p>(2.14%) (附註2)</p>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票數的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總數。

3. 上文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66,532,192股，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4,992,392,992股(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概無H股股份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權利。除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已要求及確實根據收購守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先前表示彼有意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施加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上述決議案投票的其他限制。

持有合共3,687,574,141股H股股份(相當於華能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4.90%)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公司法及華能新能源細則的規定，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的至少75%投票方式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後：</p> <p>(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p>3,509,435,470 (97.05%) (附註1)</p> <p>(70.30%) (附註2)</p>	<p>106,681,873 (2.95%) (附註1)</p> <p>(2.14%) (附註2)</p>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隨附票數的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隨附票數的總數計算。

3. 上文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4,992,392,992股H股。除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已要求及確實根據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H股股東先前表示彼有意投票贊成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份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合共3,616,117,343股H股股份(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隨附票數總數的約72.43%)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隨附票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隨附票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公司法及華能新能源細則的規定，有關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未達成條件及截止日期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H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收(且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收購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股份的至少90% (「**接納條件**」)，方可落實。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同意延遲首個截止日期外，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條件)未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予失效。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b)、(e)及(f)已獲達成。條件(c)(即接納條件)連同條件(d)及(g)仍未達成。中國華能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條件(d)及(g)不獲達成。所有條件不可豁免。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除非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謹此進一步提醒獨立H股股東垂注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

最後限期(應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並諮詢(如必要)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認相關情況。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表明H股收購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退市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任何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延續收購期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H股收購要約(無論於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中國華能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警告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H股收購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

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華能新能源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華能新能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